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
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

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20】2758号文准予注册，募集期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2月1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（不包括募集期利息，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，下同）。具体业务规则如下：

募集期内任何一日（含首日），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，本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、达到或超过80亿元人民币，本基金可于次日提前结束募集，自次日起（含）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

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80亿元，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。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超过80亿元，基金管理人将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。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，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。

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=（80亿元—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）/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

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=末日提交的有效申请金额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

当发生部分确认时，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，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。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，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。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

结果为准。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，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敬请阅读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《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：www.huatai-pb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0001、（021）38784638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，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12 日